

关于疫情风险等级调整的通告

(第10号)

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《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标准实施精准管控措施的通知》（国电发〔2020〕11号）要求，经扬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研究，自发布之日起，扬州市下列地区调整为**中风险地区**：

- 1、扬州市广陵区曲江街道新星社区运河水庭小区；
- 2、扬州市广陵区东关街道个园社区广储门街58号；
- 3、扬州市广陵区汶河街道荷花池社区南门外大街105号；
- 4、扬州市广陵区汤汪乡杉湾花园社区杉湾花园2期13号楼、14号楼、15号楼以南区域；
- 5、扬州市邗江区邗上街道五里社区西城上筑小区；
- 6、扬州市邗江区邗上街道兰庄社区莱东苑庄台；
- 7、扬州市邗江区邗上街道兰庄社区国税宿舍；
- 8、扬州市邗江区新盛街道殷巷社区奥都花城小区；
- 9、扬州市邗江区双桥街道康乐社区武庄小区；

10、扬州市邗江区双桥街道文扬社区中集紫金文昌小区；

11、扬州市邗江区双桥街道文扬社区文华苑小区；

12、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汇街道宝带社区宝带新村（北宝带）；

13、扬州市蜀冈-瘦西湖风景名胜区梅岭街道广储社区广储庄台；

14、扬州市蜀冈-瘦西湖风景名胜区梅岭街道广储社区史可法路 10 号；

15、扬州市蜀冈-瘦西湖风景名胜区梅岭街道漕河社区玉器街 86-1 号。

其他地区风险等级不变。

扬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

2021 年 8 月 2 日